**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**

**开通基差贸易业务权限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填写** |
| 交易商名称 |  |
| 交易商代码 |  | 交易商简称 |  |
| 交易品种 | □铜 □白银  | 参与交收方式 | □线上交收□线下交收 |
| 业务联系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邮寄地址 | （确保能够收取到快递的详细地址） | 邮政编码 |  |
|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基差贸易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愿意遵守该规则及有关规定，自愿申请成为上期综合业务平台基差贸易业务交易商，开通基差贸易业务交易权限，按相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，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申请单位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或 合法授权人 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交易所审批意见** |
| 审批意见： 经办人（签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审批日期： 年 月 日 |